2023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

政务云服务云资源需求详表

政务云服务采购总预算：人民币2414,9784万元，分三包进行采购，详情如下：

政务云服务采购第一包，预算金额2181.447792万元

政务云服务采购第二包，预算金额177.378912万元

政务云服务采购第三包，预算金额56.151696万元

1. **第一包政务云资源需求**

政务云服务采购第一包，预算金额2181.447792万元

1. 基础云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大数据平台** | **领导驾驶舱** | **政务地理空间平台** | **政务数据资源网** | **公共信用平台** | **移动公共服务平台** | **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 |
| **计算服务** | vCPU(核) | 5652 | 557 | 121 | 68 | 575 | 3603 | 35 |
| 内存(GB) | 18158 | 1831 | 365 | 141 | 2325 | 7762 | 73 |
| 物理服务器 | 26 |  |  |  | 2 | 2 |  |
| **存储服务** | 高性能存储(GB) | 662330 | 42268 | 18488 | 4460 | 45236 | 203626 | 4608 |
| 普通存储(GB) | 107769 | 10774 | 5120 | 2170 | 19028 |  |  |
| 本地备份 | 107769 | 10774 | 5120 | 2170 | 19028 |  |  |
| **网络服务**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IP(个) | 7 | 1 | 1 | 1 | 1 |  |  |
| 带宽MB） | 71 | 50 | 20 | 50 | 50 |  |  |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21 |  | 7 | 4 |  |  |  |
| 远程接入服务(IP) | 59 | 3 | 3 | 1 | 4 | 8 | 1 |
| SSL VPN接入 | 5 |  |  |  |  |  | 45 |
| SSL证书服务 |  |  |  |  |  |  |  |
| WAF防护 | 13 |  |  | 2 | 1 | 1 | 1 |

1. 物理机配置要求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计价单位** | **报价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1：2 路12 核（主频≥2.0Ghz），64G内存，2 块600G SAS 硬盘,2 个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 1 台 | 元/月 | 14 |
|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2：4 路12 核（主频≥2.0Ghz），128G内存，2 块600G SAS 硬盘，2 个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 1 台 | 元/月 | 16 |
| 内存-32GB内存 | 1条 | 元/月 | 64 |
| 硬盘配置2-600GB SAS | 1块 | 元/月 | 236 |
| 硬盘配置3-4TBSATA | 1块 | 元/月 | 72 |
|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 GPU显存不低于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7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0.2TFLOPS | 1GPU | 元/月 | 4 |

1. 扩展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大数据平台** | **领导驾驶舱** | **政务地理空间平台** | **政务数据资源网** | **信用平台** | **移动公共服务平台** | **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 |
| **基础软件** | 商用操作系统 | Windows | 48 | 4 | 21 | 1 |  | 8 |  |
| Linux | 35 |  |  |  | 3 | 86 | 3 |
| 开源操作系统 | 356 | 26 | 3 | 8 | 40 | 156 |  |
| **安全服务** | 云端抗DDOS | 2 |  |  | 1 | 1 | 4 |  |
| 云端APT防护 | 1 |  |  | 1 | 1 | 4 |  |
| 数据库审计服务(套) | 53 | 1 | 2 | 1 | 7 | 27 | 1 |
| 网页防篡改服务 |  |  |  | 1 | 1 |  |  |
|  | 加解密服务 | 1 |  |  |  |  |  |  |
|  | 电子签名服务 | 1 |  |  |  |  |  |  |
|  | 时间戳服务 | 1 |  |  |  |  |  |  |
|  | 电子签章专用硬件设备 |  |  |  |  |  | 8 |  |

1. **第二包政务云资源需求**

政务云服务采购第二包，预算金额177.378912万元

1. 基础云服务

| **基础云服务名称** | **包2** |
| --- | --- |
| **序号** | **数量** | **单位** |
| **计算服务**  | **vCPU(核)** | 1 | 600 | 核 |
| 内存(GB) | 2 | 1432 | GB |
| 物理服务器 | 3 | 9 | 台 |
| **存储服务**  | 高性能存储(GB) | 4 | 132080 | GB |
| 普通存储(GB) | 5 | 6560 | GB |
| 本地备份 | 6 | 0 | GB |
| **网络服务**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IP(个) | 7 | 8 | 个 |
| 带宽MB） | 8 | 500 | MB |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9 | 4 | 台 |
| 远程接入服务(IP) | 10 | 0 | 个 |
| SSL VPN接入 | 11 | 2 | 套 |
| SSL证书服务 | 12 | 1 | 套 |
| WAF防护 | 13 | 2 | 套 |

1. 物理机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配置类型** | **数量****（台）** | **最低配置** | **单台其他配置** |
| **单台CPU(核）** | **单台内存（GB）** | **总存储（GB）** |
| 类型1 | 1 | 16 | 196 | 5600  | 2个HBA卡；2个万兆端口 |
| 类型2 | 1 | 40 | 256 | 36000  |
| 类型3 | 4 | 32 | 512 | 22000  |
| 类型4 | 1 | 32 | 128 | 2048  |
| 类型 5 | 2 | 10 | 128 | 237158 |
| **合计** | 9 | 130 | 1220 | 302806 |

1. 扩展云服务

| **扩展云服务名称** | **包2** |
| --- | --- |
| **序号** | **数量** | **单位** |
| 基础软件 | 商用操作系统 | Windows | 1 | 4 | 套 |
| Linux | 2 | 0 | 套 |
| 开源操作系统 | 3 | 53 | 套 |
| 安全服务 | 云端抗DDOS服务 | 4 | 4 | 套 |
| 云端APT防护服务 | 5 | 4 | 套 |
| 数据库审计服务(套) | 6 | 0 | 套 |
| 网页防篡改服务 | 7 | 15 | 套 |
| 其他 | 应用负载均衡 | 8 | 2 | 套 |
| 全局负载均衡 | 9 | 2 | 套 |
| Rose HA | 10 | 1 | 套 |

1. **第三包政务云资源需求**

政务云服务采购第三包，预算金额56.151696万元

1. 基础云服务

|  |  |
| --- | --- |
| **基础云服务名称** | **包3** |
| **序号** | **数量** | **单位** |
| 计算服务  | vCPU(核) | 1 | 396 | 核 |
| 内存(GB) | 2 | 888 | GB |
| 存储服务  | 高性能存储(GB) | 4 | 1320 | GB |
| 普通存储(GB) | 5 | 59920 | GB |
| 静态存储 | 6 | 1000 | GB |
| 网络服务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IP(个) | 2 | 1 | 个 |
| 带宽MB） | 8 | 20 | MB |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9 | 3 | 台 |
| 远程接入服务(IP) | 10 | 1 | 个 |
| SSL VPN接入 | 11 | 1 | 套 |

1. 项目背景

为实现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以下简称政务云）的作用，为政务大数据应用奠定基础，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云服务。政务云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管理，原则上各单位不再新建部门云，已建部门云应逐步迁移或纳入政务云统筹管理。

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京经信函〔2019〕150号文的要求，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北京市领导驾驶舱、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北京网站、北京市移动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均已经基于市级政务云建设和运行，为北京市电子政务应用提供技术平台支撑、信息资源支撑和信息化环境支撑，统筹信息资源管理，推进信息资源交换、共享、整合及服务。

1. 技术参数要求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包1:为大数据平台、领导驾驶舱、政务地理空间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北京网、移动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全流程管理系统等系统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和扩展服务，包括系统软件、安全服务以及加解密服务、电子签名服务、时间戳服务和电子签章专用硬件设备等，并提供7\*24运维保障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包2：为移动公共服务平台法人统一认证、综合办公平台公务员邮箱等系统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和扩展服务，并提供7\*24运维保障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包3：为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并提供7\*24运维保障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二）政务云服务要求

1. 政务云基础服务
2. 计算服务

提供主频不低于2.4GHz的vCPU租用服务，总线频率不低于2666MHz的内存租用服务，以及物理机租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vCPU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4小时。

1. 存储服务

提供单盘IPOS不低于2000的普通存储服务、单盘IPOS不低于10000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增加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4小时，降低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8个小时。

1. 网络服务

提供互联网IP地址租用及链路带宽服务，做好配套的IP地址备案、网络策略配置工作。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保证无单点故障。提供远程接入服务，进行远程接入账户管理。提供VPN服务，实现通过VPN访问系统及数据传输等功能。提供SSL证书服务，保证系统数据的SSL加密传输。提供WAF防护服务，保证对系统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相关配置调整时常自接到工单起算不超过4小时。

1. 备份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提供本地/异地备份服务,备份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 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Linux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 备份策略及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天一次增量备份，每周一次全量备份。

要求政务云扩展服务与基础服务紧密配合，确保入云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 政务云扩展服务
2. 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及Linux操作系统的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提供的商用操作系统必须是正版授权。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对接工作。

1. 开源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CentOS等开源操作系统租用服务，开源系统必须在厂家服务期内，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沟通对接工作。

1. 云端抗DDOS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DDOS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1. 云端APT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APT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1. 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每月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审计报告。

1. 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做到静态页面的实时同步，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1. 其他安全服务

一是加解密服务

加解密服务是指基于密码基础设施，为密码服务租户提供基于场景的数据加密支持。通过数字信封的方式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当业务系统间传输数据时，发起方及接收方通过接口调用加解密服务，对数据进行信封加密及解密，从而确保数据不被窃取、篡改，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对重要数据传输过程中机密性要求。加解密服务支持对数据和文件的加密，支持 SM2、SM4等国密算法。加解密服务性能不低于10000次/小时。

二是电子签名服务

电子签名服务是指基于密码基础设施，为密码服务租户开展电子证据、电子文件等数据电文所需的可靠电子签名功能，支撑信息系统开展数据管理、数据应用审批关键业务进行数字签名，确保提供的数据、审批的数据真实可信。电子签名服务提供PKCS1/ 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且国密SM2签名性能不低于4000次/秒，签名验证能力不低于3500次/秒。支持对PDF格式、OFD格式文档的签章；提供在线验证的能力，验证响应时间小于3秒。

三是时间戳服务

时间戳服务是基于标准时间源，采用PKI技术，为应用系统提供精准、安全和可信时间认证服务。时间戳服务可签发可信时间戳、验证时间戳有效性，签发时间戳的密钥采用通过国家鉴定的密码设备产生和保存且密钥长度足够安全，用户申请时间戳时，并不需要发送用户的原始信息，而是只对用户的原始信息的HASH值进行时间戳签名，从而保证了用户原始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时间戳服务性能：国密SM算法时间戳签发性能不低于2000次/秒，验证性能不低于1000次/秒。

四是电子签章服务

电子签章服务是指基于密码基础设施，为全市党政机关提供电子印章的存储、托管及对应证书及密钥管理，支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电子印章应用接入，落实《关于印发<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服发[2020]24号）中：“各区域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有用章需求的，需将待签文件上传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务云密码服务器中加盖电子印章，并配置签章规则。”有关规定。同时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电子印章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8号）文中：“电子印章应当存储于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专用设备中，严格保管。”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硬件设备，签章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内置符合GM/T 0018《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和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的PCI-E密码卡，支持SM2、SM3、SM4算法，具有密码运算、密钥管理、随机数生成等功能；
* 支持PKCS1/ 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且国密SM2签名性能不低于4000次/秒，签名验证能力不低于3500次/秒；
* 硬件设备可支持实现对业务日志、运行日志、系统日志、错误数据的导出和审计管理；
* 满足不少于7000枚印章的存储及托管，并可通过增加设备的方式实现容量横向扩容；
* 根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管理要求，适配其签章规范；
* 支持电子印章签名密钥管理；
* 支持与政务服务签章系统网关集成，实现多种方式的印章签署，支持PDF/OFD文档的电子签章。
* 为满足以上服务内容，电子签章服务至少需提供八台电子签章设备。
1.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云服务商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编号为3001-3015的安全管理服务和安全技术服务。

云服务商应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实现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三）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安全三级等保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投标人须每周和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其中周报主要报告主要云资源调整及使用情况，针对各信息系统云效率进行统计；月报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3）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响应的及时性

投标人应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7\*24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15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重点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6）服务团队要求

该项目服务团队要求配备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以及相应实施人员，项目团队人员8人（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以上。其中：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技术负责人具有ITIL或CISP、OCP、HCNP、RHCE等证书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有ITIL或CISP、OCP、HCNP、RHCE等证书。

（7）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如投标人需进行系统迁移，应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且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系统迁移导致最终用户系统损坏、数据丢失，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如采购人业务需要，投标人须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四）采购验收标准

1. 项目绩效指标

1. 云服务可用性≥99.99%；
2. 政务云数据可靠性≥99.9999%；
3. 故障响应率100%；
4. 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不低于25%；
5. 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90%。

2.项目成果物列表

中标人应按时提供下列成果物文档：

1. 《政务云服务周报》；
2. 《政务云服务月报》；
3. 政务云服务过程中《安全事件处置报告》；
4. 当年《云资源使用情况分析报告》。
5. 技术承诺

**（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大量依托于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建设，为确保相关业务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具备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

2.投标人中标后进行系统迁移所产生的系统迁移费由投标人承担。

3.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服务须按公安部等保三级的标准建设，并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三级的测评和备案。

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北京市政务云管理要求，制定政务云服务相关制度、规范，明确服务流程及相关表单样式。

2.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难点和关键点，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3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1. 合同条款
2. 项目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项目总体服务期为12个月。具体分项见附表。

服务地点：北京市

1. 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70%，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30%。

第二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合同验收通过后1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1. 其他条款

1.投标人承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委托方。

2.保密承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依据国家或上级部门指示所做的赠送除外）。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3.工作量变动承诺：对于因需求变化或维保时间延长导致出现的新增工作，工作量在合同总额5%比例内的，免费提供服务。

##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4、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具体评标标准：

**（政务云服务采购三包采用统一的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分值** | **分项/描述**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商务部分 | 16 | 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 5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得1分；（2）具有 ITSS 颁发的公有云 IaaS 服务或私有云 IaaS 服务能力得3分；（3）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 2 |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在中共中央网络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网信办官网公示，提供截图证明材料或在服务期内通过上述评估的承诺函。相关材料提供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类似业绩 | 9 |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得1分，最多得9分。 |
| 2 | 技术部分 | 74 | 服务团队组成 | 11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得2分。（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ITIL、CISP、OCP或HCNP或H3CNE证书者，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专职承诺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多4分；未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专职承诺书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定。（3）提供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ITIL、CISP、OCP或HCNP或H3CNE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多5分。 |
| 服务团队专业性 | 3 | （1）团队人员专业性强，项目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合理可行，职责分工明确，得3分；（2）团队人员专业性一般，经验、能力一般，配备基本合理可行、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2分；（3）团队人员专业性不足或人员配备不合理，得0分。 |
|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 10 | 提供完整的日常运维服务方案，涵盖日常巡检、资源监控、资源调整、日常统计分析、周报、月报、年报、故障处置、资源优化建议等日常运维服务的要求，并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1）方案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10分。（2）方案比较全面、较为详细、具备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8分。（3）方案内容有缺失，表述笼统，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5分。（4）方案重点内容缺失或无实质内容，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安全保障方案 | 12 | 提供完整的安全保障方案，阐述安全防护（基础软硬件安全、病毒防护、主机监控、数据库安全、网络安全等）、重点时期保障、应急预案及处置、保密等内容。（1）方案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12分。（2）方案比较全面、较为详细、具备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0分。（3）方案内容有缺失，表述笼统，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6分。（4）方案重点内容缺失或无实质内容，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迁移服务方案 | 13 |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迁移方案，评估系统迁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投标人保证业务系统不中断并提供证明，在满足采购人迁移部署时间的基础上，明确迁移所需时间。（1）投标人无需迁移或迁移调试测试时间在1个工作日以内的，且证明属实、合理，提供迁移承诺书的，得13分；（2）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调试测试时间在3个工作日以内（含），并能提供完整、可行的迁移方案，提供迁移承诺书的，得10分；（3）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调试测试时间在5个工作日以内（含），并能提供完整、可行的迁移方案，提供迁移承诺书的，得6分；（4）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调试调试测试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或未提供迁移承诺书的，得0分。 |
| 项目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 10 | 考察投标人对项目难点及关键点的理解程度和应对措施。（1）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完整准确，应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10分；（2）难点及关键点基本完整准确但存在一定欠缺，或应对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8分；（3）难点及关键点分析不完整、不准确，或应对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差，5分；（4）未对难点及关键点进行分析，或未提出应对措施，0分。 |
| 制度建设 | 10 | 考察政务云服务相关制度、规范、流程、表单完整度和细致程度。（1）制度完整，有详细阐述，可行性较强，得 10分；（2）有较为详细阐述，具备可行性，得8分；（3）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6分；（4）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
| 合理化建议 | 5 | （1）建议科学、合理，阐述详细，具有较强可执行性，得5分。（2）建议比较科学合理，阐述详细，具备参考价值和可行性，得3分。（3）建议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阐述不太具体，得2分。（4）建议不合理、无参考价值，或未提供建议，得0分。 |
| 3 | 报价 | 10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总计 | 100 | 总分值 | 100 |  |